类别标记：B

**慈溪市新市民服务中心文件**

慈新服建〔2021〕4 号 签发人：罗炯

市新市民服务中心关于对市人大十七届五次会议

第113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陈志校代表：

您在市人大十七届五次会议期间提交的《关于推进村级外口公寓项目建设的建议》已收悉。市新市民服务中心高度重视，组织对部分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业进行走访调研，主动加强与市级有关部门衔接对接。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土地要素保障的建议

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馈意见，今年用地保障实行“计划指标与存量处置挂钩”，除宁波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外，其他一般项目用地指标与存量土地处置完全挂钩，是指标唯一来源；同时要求“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基础设施、社会公建类项目要明确具体项目，并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拟实施的近期重大工程清单。下步，将全面实施“增存挂钩”机制，建立完善以项目定指标的要素精准配置机制，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建议村级外口公寓项目做好立项、选址和预审等前期准备工作，对前期成熟、符合上级要求的项目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在制定年度用地计划时将给予统筹保障。

二、关于资金要素保障的建议

根据市财政部门反馈意见，自2012年启动实施以来至2019年，市财政局按文件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批并落实相应补助。2020年原补助政策结束后，流动人口集中居住项目建设实行市场化操作，财政部门不再补助。

三、关于政府政策保障的建议

今年，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1〕8号），通过增加房源供给、培育市场供应主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多种措施，建立健全市场规则明晰、政府监管有力、权益保障充分的住房租赁制度体系，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到2022年底，全宁波大市将新增各类租赁住房不少于13万套（间），并明确新建、改建、盘活闲置住房、培育房源等目标任务数。目前，我市已有30余个项目正在申报。

下步，我中心将继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深入开展走访调研，全面推进新市民集中居住建设项目。

衷心感谢陈志校代表对新市民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新市民服务中心

 2021年06月10日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逍林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黄华旦

联系电话：89294860